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湖南通天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拆建生态酒楼、修建架空水泥坪”问题整改销号的公示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湖南通天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拆建生态酒楼、修建架空水泥坪。”问题，按照《永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目前，该问题生态酒楼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问题已经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依法查处到位，架空水泥坪占用河道问题已经东安县水利局分类处置到位，占用林地问题已经东安县林业局查处到位，生态酒楼已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修建了污水沉淀池，依法补办了相关手续。该问题整改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湘办〔2023〕12号）、《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湘环督办函〔2023〕70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永州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流程的函》等文件要求，经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销号验收，该问题整改措施已经落实，整改目标已经实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得到压实，符合整改销号的标准。

准，现进行销号公示。

公示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

联系电话：0746-4223198，地址：东安县白牙市镇东安大道 151 号东安县林业局 506 室。

附件：《中共东安县委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湖南通天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拆建生态酒楼、修建架空水泥坪”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附件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湖南 通天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获得相关主管 部门批准，在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范围内拆建生态酒楼、修建架空 水泥坪”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湖南通天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拆建生态酒楼、修建架空水泥坪”问题，已按照《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永发〔2025〕3号）要求进行整改，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

湖南通天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拆建生态酒楼、修建架空水泥坪。

二、整改目标

2025 年底前，东安舜皇山相关企业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然保护区设立时间、项目建设时间、所处功能分区、审批情况、生态影响等情况分类将问题

整治到位。

三、整改措施

（一）依法查处。对违规拆建的生态酒楼、修建架空水泥坪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二）分类处置。进一步核实两层架空水泥坪违规建设占用河道面积，并依据湖南省河湖“四乱”问题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分类处置。

（三）建立长效措施。加强对生态酒楼的日常监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符合排放和处理要求。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组织领导。成立问题整改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县长周文任组长，县林业局、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

由县林业局牵头，组织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等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

（二）整改完成情况。1. 依法查处。（1）生态酒楼未依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问题。2024年11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对生态酒楼未依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立案处罚。（2）生态酒楼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问题。2024年11月23日，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对湖南通天旅游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生态酒楼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问题下达了处罚决定书{永环罚(东)字〔2024〕19号}，处以罚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19850元)。(3)生态酒楼、修建架空水泥坪未批先建问题。2025年6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对湖南通天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拆建生态酒楼、修建架空水泥坪未批先建问题不予立案处罚。(4)架空水泥坪违规占用林地问题。2025年11月28日，东安县林业局对架空水泥坪违规占用林地0.0358公顷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林罚决字〔2025〕第026号)。

2. 分类处置。架空水泥坪分别于2015年及2018年建成，占用河道问题属于存量问题，依据湖南省河湖“四乱”问题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分类处置。2024年11月23日，东安县水利局下达了《湖南省东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水罚决〔2024〕9号)，对其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罚款；并采取了工程及两岸的防护措施，保障行洪安全和减少冲刷影响；同时，已完成水泥坪的防洪评价论证并补办手续，11月28日，取得了《关于东安县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景区2#宾馆前水泥坪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东水批〔2024〕21号)。

3. 依法补办在自然保护区修筑架空水泥坪设施行政许可手续。2025年10月17日，完成了《女英广场和游客中心及景区大门建设项目对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2026年1月14日，架空水泥坪建设依法取得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在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

区修筑东安舜皇山生态旅游基础设施的行政许可决定》》（林保许准(湘)〔2026〕1号）。

4. 建立长效措施。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加强对生态酒楼的日常监管，目前，湖南通天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生态酒楼已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修建了污水沉淀池。

五、整改结果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湘办〔2023〕12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湘环督办函〔2023〕70号）要求，我县对该问题进行了自查，认为该问题的整改措施已经落实，整改目标已经实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得到压实，达到了整改销号的标准。